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83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劉盛良、鄭汝芬等 32 人，為政府應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推動多元教育，鼓勵終身教育，並減輕國民教育費用負擔。現今所得稅法規定，全戶教育費用支出扣除二萬五千萬元整，立意良善，但空中大學受教育者除外，對減輕國民教育負擔，鼓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顯然美中不足，有待導正。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案，俾使空中大學受教育者，能與一般國民共享公平待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教育是國家一切建設的基礎，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導引重塑價值體系和社會文化發展的原動力。教育應重視教育機會均等，教育機會的均等，直接保障個人的基本權益，間接促成社會的開放與進步。在先進民主國家中，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是國家發展過程中所追求的一項重要目標。
- 二、為因應社會急速變遷與新世紀的挑戰，教育體制亟需有新的突破，宜作適切調整與前瞻規劃，使今後教育的發展，能適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讓學制及學校教育能因應不同學習者的需要而制度彈性化、教育型態多元化，並應鼓勵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國立空中大學成立於民國七十五年，是國內第一所採用視聽傳播媒體教學的大學。創立宗旨在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的理念。「入學從寬、考核從實、畢業從嚴」是空大秉持的辦學原則，創校十餘年，學生累計人數約達二十八萬名，畢業生逾二萬五千名，空大畢業生經過嚴謹的考核，才得以獲取學士文憑。歷年來，畢業生和在校生參加研究所和高普考試，錄取率高，屢創佳績。
- 三、隨物價上揚，求學所需費用逐年增加，目前公立大學學費每學期約二萬八千元以上，私立大學更高達五萬元以上，許多家庭往往有一位以上就讀大專之學生，占家庭年支出比例居高不下。對於低收入家庭而言，教育支出成為低收入家庭沉重負擔，甚至剝奪國民教育機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為維護國民教育機會均等，政府應保障國民取得知識的權利，減輕國民教育費用負擔。現今所得稅法規定，全戶教育費用支出扣除 2 萬 5 千萬元整，立意良善，但空中大學受教育者除外，對減輕國民教育負擔，鼓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顯然美中不足，有待導正。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劉盛良	鄭汝芬	
連署人：黃昭順	曹爾忠	林建榮	簡東明	廖正井
李嘉進	羅淑蕾	蕭景田	趙麗雲	吳育昇
張碩文	劉銓忠	張嘉郡	盧嘉辰	廖國棟
江連福	張慶忠	黃健庭	林鴻池	楊仁福
陳秀卿	羅明才	紀國棟	蔣孝嚴	林炳坤
江義雄	吳清池	陳根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政府應追求教育機會均等，推動多元教育，鼓勵終身教育，並減輕國民教育費用負擔。現今所得稅法規定，全戶教育費用支出扣除 2 萬 5 千萬元整，立意良善，但空中大學受教育者除外，對減輕國民教育負擔，鼓勵國民進行終身學習，顯然美中不足，有待導正。爰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使空中大學受教育者，能與一般國民共享公平待遇。</p>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

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

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

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但專校、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

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

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